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沙簡字第425號

原　　告　李信忠
訴訟代理人　李文彰
　　蔡如媚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陳啓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被告則為鄰地同段467地號土地（下稱467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路000號房屋（下稱110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目前係通行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如附圖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5年4月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坵塊編號A部分（面積56.61平方公尺）土地（下稱編號A土地）至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嚴重減損原告對於系爭土地之利用，原告並無犧牲自己重大財產權利益，以實現被告最大經濟利益之義務。故被告所通行編號A土地，並不符合民法第787條所規定之應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之原則。被告所有467地號土地東側有臺中市○○○○○○○段000○000○00地號土地，原告提出之通行方案B路線及C路線（詳原證6，下稱B、C路線），可藉由上開土地對外直接通往公路即臺中市清水區中航路三段，被告顯有其他損害較小之道路可供通行。另被告所有110號房屋大門對面即為清水開基福德祠，亦有階梯通路可步行至該廟宇再到大

街路，亦即通行路線D方案（詳原證7，下稱D路線），亦屬對鄰地侵害較小之路線。詎被告執意通行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且隨意將其車輛停放於編號A土地，兩造因此發生多次爭執。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以維權益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有467地號土地就原告所有編號A土地之通行權不存在。

二、被告抗辯：被告所有467地號土地為袋地，有袋地通行權，而編號A土地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依建築法第48條第2項、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現有巷道定義之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又自都發局建築物地籍套繪查詢系統，亦可得知編號A土地確為現有巷道，並非原告所述之法定空地。編號A土地既為現有巷道，原告自有容許公眾通行之義務。原告所提通行方案B、C路線，現無任何通行道路可至原告主張之中航路3段。且B、C路線所經過之同段490、60地號土地為公園用地，顯不得挪為道路用地，否則有違都市計畫法之虞。至原告主張之通行方案D路線，因467地號土地與清水開基福德祠有嚴重之高低落差，非一般人所得輕易跨行，更需進入他人建築物始得通行，故B、C、D路線均非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再者，編號A土地之現有巷道至少在1959年或更早的日據時代即存在，目前還有幾戶住戶在使用，符合供公眾通行之條件，符合公共利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原告所有編號A土地之通行權不存在，被告抗辯有通行權，則被告對編號A土地是否有通行權即屬不明確，原告就編號A

土地是否有義務使被告通行之法律上地位處不安狀態，此種不安之狀況，非不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㈡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被告則為相鄰之467地號土地及其上110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目前係通行原告所有系爭土地中之編號A土地至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土地、467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地政人員到場勘測無訛，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5年5月22日函文暨檢附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即本判決附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至31、233至25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上情為真實。

㈢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就編號A土地無通行權，被告目前通行之編號A土地亦非對週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被告則抗辯編號A土地經都發局認定為現有巷道，原告有容許公眾通行之義務，原告主張之B、C、D路線均非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兩造主要爭執在於，編號A土地是否為現有巷道？經查：

1.被告抗辯：被告所有467地號土地為袋地，有袋地通行權，而編號A土地經都發局依建築法第48條第2項、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現有巷道定義之規定，認定編號A土地為現有巷道；自都發局建築物地籍套繪查詢系統，亦可得知編號A土地確為現有巷道，並非原告所述之法定空地等情，業據提出都發局建築物地籍套繪查詢結果及都發局112年12月4日函文為證（見本院卷第77至79頁），並為原告所不爭執。又系爭土地屬於台中港特定區計劃內第四種住宅區，非屬都市計劃道路用地；系爭土地南側道路為71年4394號建造執照及99年1966號建造執照指定建築線為套繪有案現有巷道，並於72年7月12日及101年1月17日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完成，符合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現有巷道等情，有都發局114年6月

6日函文暨所檢附之建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至113頁）。本院依原告聲請，向都發局函詢：為何於71年間系爭土地經認定為現有巷道而得經當時坐落在同段46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指定建築線，其依據為何？都發局則回覆：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第4款：「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曾指定建築線且已核准建築完成之巷道、備案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變更為非計畫道路者。」；有關系爭土地、同 段464地號土地建造執照套繪現有巷道情形，①同段464地號土地屬71年第4394號建造執照範圍（領有71年第4394號使用執照）案內土地之一，該執照範圍包括同段464、465地號2筆土地（重測前為清水段清水小段254-4、254-15地號土地），依該執照壹層平面圖及建築線指示圖所示基地西南側為2公尺現有巷道盡頭並於盡頭處指定建築線。②系爭土地（重測前為清水段清水小段254-250地號土地）領有99年第1966號建造執照（領有101年第177號使用執照），依該執照壹層平面圖及建築線指示圖所示基地南側為現況寬2至2.2公尺現有巷道，並依現況道路中心線向兩側均等退縮2公尺指定為建築線等語，亦有該局114年9月15日函文暨所檢送之前開2案建造執照壹層平面圖及建築線指示資料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7至166頁）。而同段464、465地號土地位於被告所有467地號土地東側，其上之房屋居民係通行同段465、467地號及系爭土地南側，包括編號A土地在內之現有巷道往西通行至大街路，往東現並無通路可對外通行，此有地籍圖及本院勘驗筆錄暨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233至247頁）。足證編號A土地自71年間起即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據以指定建築線在案。

3.原告雖主張：都發局逕將非供公眾通行之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南側部分認定為現有巷道，未踐行合法之行政程序，未邀請其他單位（如地政、工務、區公所等）與土地所有權

人進行至現場勘查、未有相關審議或決議過程、未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亦未將相關結果公告，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已屬違法，其認定應屬無效云云。惟編號A土地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據以指定建築線之行政行為，核係行政處分。所謂行政處分無效，係指行政處分具有一定之瑕疵而自始確定不發生效力之謂。行政處分需有明顯而重大之瑕疵，始為無效（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參照）。有效之行政處分效力，除拘束原處分機關、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外，基於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亦具有拘束其他機關、法院或第三人之效果。故非屬行政爭訟對象之行政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之前，應受到有效之推定，其他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必須予以尊重，以之為既成事實，納為自身行政作為或判決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編號A土地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據以指定建築線之行政處分並未經權責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自應推定有效。被告抗辯編號A土地經都發局認定為現有巷道，原告有容許公眾通行之義務，即非無據。

四、綜上所述，編號A土地經都發局認定為現有巷道，並據以指定建築線，此一行政處分未經權責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前，核屬有效，原告應受拘束，而有容忍巷道內包括原告在內之住戶通行之義務。從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請求判決確認被告所有467地號土地就原告所有編號A土地之通行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黃渙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